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河北汪谭工程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(五)项的规定，向 15 家企业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。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冀市监石立案〔2024〕13012424000164、
13012424000165、13012424000167、13012424000168、
13012424000170—13012424000173、13012424000175
—13012424000181 号

河北汪谭工程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经查，你公司等 15 家企业(名单见附件)均存在：1、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；2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；3、

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公司等 15 家企业(名单见附件)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,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,本局拟对你公司等 15 家企业(名单见附件)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刘珊珊、吴辉红 联系电话:88031256

联系地址:石家庄市栾城区鑫源路 7 号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30日



附件:2024年拟吊销企业名单

附件:

拟吊销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地址
1	河北汪谭工程有限公司	91130124MA0G2JNN92	谭军永	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兴安大街72号传媒学院对面
2	石家庄逸龙物业服务公司	91130124MA07P7L026	孙同环	石家庄市栾城区北十里铺南
3	石家庄汇实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91130124MA07W22J12	张航	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与衡井公路交口百营物流园办公楼420室
4	石家庄豪安纺织厂	91130124MA07RYLC5H	贾换珍	石家庄市栾城区南十里铺村南
5	石家庄东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130124MA0E2GEDXM	王子东	石家庄市栾城区西羊市市村富康路与段高路交口北行300米
6	石家庄携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91130124MA0FDQCGXY	贺奕森	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村百营钢铁交易中心B区1号楼303室
7	石家庄举华贸易有限公司	91130124573858688N	韩建浩	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工业区衡井公路北侧百营物流中心A区2号楼309室
8	河北丰博园经贸有限公司	91130124787011909X	张文华	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工业区衡井公路北侧百营物流中心B区4号楼102
9	石家庄栾升商贸有限公司	91130124MA08X2181C	潘文营	石家庄市栾城区凌空桥路13号
10	石家庄烈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130124MA07WDFX9F	李东阳	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33号
11	石家庄全麦坊商贸有限公司栾城鑫源路店	91130124MA0G3GPQ3G	张宇	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鑫源路210号
12	石家庄凡叁商贸有限公司	91130124MA0CMUKN5E	王云鹏	石家庄市栾城区福美小区B区25号楼2单元604室
13	河北金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91130124MA0860JP2Y	邱国潮	石家庄市栾城区福美街B5-103
14	吉林亚隆商贸有限公司栾城分公司	130124300029343	刘蕊蕊	石家庄市栾城区富强路2号
15	石家庄国高化工有限公司	91130124MA07PWF4L	高小凡	石家庄市栾城区北浪头村西

